

安 全 理 事 会

PROVISIONAL

S/PV.4112

15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一二次会议逐字记录

2000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 席</u> : 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u>成员国</u> : 阿根廷	马丁森先生
加拿大	福勒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马里	卡塞先生
纳米比亚	西伦先生
荷兰	哈默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突尼斯	杰兰迪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里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S/2000/150)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要通知安理会成员,我收到海地代表的信,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勒隆先生(海地)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即文件(S/2000/150)。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 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7(1999)号决议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提交的报告(S/2000/150)。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代表、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和以前部署在海地的所有特派团,赞扬它们协助海地政府支持海地国家警察(国家警察)部队的专业化,巩固海地的司法系统和其他国家机构,促进人权。安理会感谢参加联海民警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和以前部署在海地的所有特派团和协助它们取得成功的所有国家,特别是提供部队的国家。

“安全理事会确认海地人民和政府要对民族和解、维持安全稳定的环

境、司法行政和重建国家负最终责任,海地政府尤其要负责使国家警察和司法系统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有效开展工作。安理会认为及时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对民主和海地发展的所有方面都至关重要,并强烈敦促海地当局共同协作,尽快为举行可信的选举作出最后安排,以迅速全面恢复任期已满的议会和独立的地方政府。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确保分阶段向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过渡,并确认经济恢复与重建是海地政府和人民面临的一项重大任务,国际社会的大量援助对海地的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安全理事会确认通过合作努力成功地确定了派驻海地的新特派团的任任务,并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安全理事会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为联合国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制订战略框架和综合办法的倡议,并强调国家稳定与经济及社会发展之间的重大关连。

“安全理事会期望秘书长酌情随时向它通报海地的局势,尤其是选举工作取得的进展。”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是 S/PRST/2000/8。

上午 10 时 25 分散会